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彬

黃阿里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賴日宏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26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748號），被告二人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素彬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阿里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素彬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6時6分許，自彰化縣○村鄉○○街00號對面，欲步行穿越城隍街至大村鄉城隍街46號處，本應注意行人不得在道路上坐、臥、蹲、立，阻礙交通，而依當時天候晴、清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穿越城隍街由西往東方向車道，進入城隍街由東往西方向車道後，竟站立在該車道中間與靠近路旁之鄰人攀談。適黃阿里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城隍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城隍街46號前，亦疏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上開天候及道路狀況，
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察覺王素彬站立在其前方而貿然
03 前進，因而碰撞王素彬，致黃阿里人、車及王素彬均倒地，
04 黃阿里受有顏面部擦傷、雙手擦傷、雙膝擦傷等傷害；王素
05 彬則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
06 側小腿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腕舟狀骨骨折、左膝內側半
07 月板破裂、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右側腕骨關節挫傷、
08 兩側膝關節挫傷等傷害。

09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0 (一)被告即告訴人王素彬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 被告即告訴人黃阿里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2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偵卷第19至23頁、第27至29頁)。
14 (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
15 告黃阿里之機車駕籍資料(偵卷第43至45頁)。
16 (四)告訴人王素彬之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17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萬德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
18 47至51頁)。
19 (五)告訴人黃阿里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
20 斷證明書(偵卷第53頁)。
21 (六)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
22 3年8月27日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調偵卷第23至2
23 5頁)。
24 (七)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調偵卷第29至31頁)。

25 三、論罪科刑部分：

- 26 (一)核被告王素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被告黃阿里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8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9 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原記載被告黃阿里所犯法條為
30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31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1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02 罪）。

03 (二)被告黃阿里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難以確保其具
04 備相當之駕駛技術及對於交通法規之熟稔程度，所為漠視騎
05 乘機車應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制度，被告黃阿里無照騎乘機
06 車上路，上路後又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依
07 其情節考量後，認並無加重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
08 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9 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王素彬、黃阿里於上開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11 員發覺前，均不逃避接受裁判，於警方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
12 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因而自首接受裁判，
13 有被告二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偵卷第33至34頁），被告二人符合自首之規定，均依刑法
15 第62條前段之規定，各減輕其刑，被告黃阿里並先加後減
16 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素彬、黃阿里二人就
18 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所造成對方受傷之傷勢程度，被
19 告黃阿里為肇事主因，且告訴人王素彬傷勢較重，雙方犯後
20 雖有意和解，但迄今仍因和解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和解之
21 犯後態度，及被告王素彬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車禍後沒有
22 再工作、已婚、子女已成年；被告黃阿里智識程度為國小畢
23 業、患有失智症（見偵卷第57頁診斷書）、沒有工作、為中
24 低收入戶（見本院卷第43頁證明書）、已婚、子女已成年、
25 現與配偶、兒子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王心怡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2 三、酒醉駕車。

1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8 道。

1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0 暫停。

2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5 者，減輕其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